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0103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30 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並同意於低收入戶資格不符時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母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1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，乃以 11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96387 號函復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進行訪視評估後，以訴願人父母得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，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1 人（即訴願人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3 年度、114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，惟符合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，乃以 114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0103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准自 113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 5,437 元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2817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